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30500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消毒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消毒感染管制執行作業參考，本署訂有「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醫療機構依其院所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。
- 二、為透過醫療機構內適當的通風空調等環境控制，降低醫療照護機構呼吸道傳染病傳播風險，本署經參考WHO、美國、英國、澳洲及新加坡等國際間相關指引，並參採通風空調專家意見及醫院執行現況等，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「感染控制組」會議討論通過，增列環境通風空調感染管制及調整漂白水配置保存與濃度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環境通風空調感染管制」章節：

1、工程控制：

(1)室內倘因空間擁擠及換氣不足等，容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傳播機率增加，透過採取相關工程控制機

制，可降低醫療機構呼吸道傳播風險。

- (2) 依據院內照護區域的風險、空間大小及通風空調系統特性與效能等因素，分級訂定院內通風空調維護管理措施，如：設定合理的換氣率、規劃氣流模式由乾淨區流向汙染區、中央空調進氣需經過適當等級之空氣濾網等。

2、通風空調感染管制措施：

- (1) 空調通風系統與管道應依循廠商建議及院內通風空調維護管理措施，定期清潔、檢查、維護保養或更換系統相關耗材配件等。
- (2) 負壓隔離病室，應能明確顯示負壓狀況及負壓值，並有維護保養檢測紀錄，新建置或更新整修的病室，換氣率應達每小時至少12次；於現存的負壓隔離病室中，換氣率應達每小時至少6次，並可配置移動式高效濾網空氣清淨設備，提高室內空氣過濾效率。
- (3) 評估院內執行可能引發飛沫微粒產生醫療處置 (AGP) 之高傳播風險區域，如：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急診室(緊急處理區)、支氣管鏡室、內視鏡室、肺功能檢查室、牙科治療室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等，建議最小換氣率達每小時6-15次，並有定期檢查、監測和維護資料。
- (4) 當無法有效提升室內通風或過濾效能時，建議諮詢通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，衡量建物條件、活動類型與環境特性及可負擔成本，合併使用合適之通風措

施，如：使用移動式高效濾網空氣清淨設備或紫外線殺菌設備等輔助設備，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(二)漂白水配置保存與濃度：

1、配置保存：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，應在當天配置並標示日期名稱，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。

2、漂白水濃度：

(1)針對一般環境清潔消毒之情境，調整漂白水濃度建議範圍為500~1,000ppm。浴室或馬桶表面及血體液汙染之漂白水建議濃度為1,000 ppm以上。

(2)另應依病原體特性及環境表面是否有血液、體液、嘔吐物、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汙染情形，視需要或依循相關指引建議，使用更高濃度漂白水。

(三)修改指引名稱為「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消毒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
三、旨揭修訂指引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/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消毒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消毒管理，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

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社團
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

